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九九〇(十)。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55
九九一(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項目五十七).....	55
九九二(十)。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之提案(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項目五十五).....	55
九九三(十)。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十一).....	55
九九四(十)。認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二十四(c)).....	56
九九五(十)。申請國入會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二十一).....	56

九九〇(十)。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行時，如經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可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大會，	深信檢討憲章允宜審酌施行中所得經驗，
決定本年第十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討論。	承認此項檢討應在順利之國際環境中爲之，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一。決定檢討憲章之全體會議應在適當時間舉行；
第五一六次全體會議。	二。且決定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織一委員會與祕書長商議決定會議日期與地點及其組織與程序問題；
九九一(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三。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報告書及建議；
大會，	四。請祕書長完成依據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九六(八)所進行之出版計劃，並於大會第十二屆會前酌量繼續編製並分發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輯補編；
業已審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依據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第二條遞交大會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要求加入民航組織之申請， ¹	五。並將本決議案送交安全理事會。
決定通知民航組織，大會不反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入該組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四七次全體會議。
第五三七次全體會議。	九九三(十)。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九九二(十)。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之提案	大會，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書。 ²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聯合國檢討憲章之會員國全體會議在大會第十屆年會前尚未舉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七，文件 A/2912 and Corr.1。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二號(A/2935)。